

#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規範

- 一、制定目的及依據: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，健全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，爰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凡本公司有關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，悉依照本作業規範辦理。
- 三、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組織規程)應包括成員組成、人數及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、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內容，並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資格規定。公司應將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，以備查詢。
- 四、審計委員會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，應依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組織規程規定辦理。審計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；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本委員會職權詳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5條及第6條。
- 五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，且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獨立董事，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 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應予迴避。因前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  1.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  2. 主席之姓名。
  3. 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  4.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  5. 紀錄之姓名。
  6. 報告事項。
  7.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及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  8.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及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  9.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，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，於本公司存續

期間妥善保存。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。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八、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。

九、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，發佈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